



3101154521000380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社〔2024〕540号

关于上海市三林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商请审批<三林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>的函》（浦教综计〔2024〕1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升学校硬件水平、改善学校办学条件、进一步满足学校创建特色普通高中的需要，原则同意上海市三林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项目选址位于三林路658号，学校用地现址范围内。

三、学校按36班规模设置。主要建设内容是：

1. 拆除精进楼、女生宿舍、图书馆、体育馆，拆除建筑面积约 7529 平方米；

2. 新建教学楼、综合楼、连廊及架空跑道、垃圾房，并在诚肃楼加建电梯，新建建筑面积约 46609 平方米；

3. 对勤政楼、博问楼、诚肃楼、行政楼实施功能调整，对老体育馆实施修缮，涉及建筑面积约 13240 平方米；

4. 对学校室外景观、供电、绿化、操场、道路、管线、围墙等室外总体工程进行改造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在工可批复阶段明确，所需建设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五、在下阶段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对项目总体布局、建筑内部功能布置等作进一步深化完善，满足学校各项教学、活动功能要求。

2. 充分考虑历史保护建筑与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价值与文化意义，加强新老建筑的衔接，在旧城区改建中彰显文化特色。

3. 合理控制项目投资，尽可能保护利用原有完好设施。

六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接文后，请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报我委审批，并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后续各项工作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

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6 月 13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建交委、审计局、投资管理中心、三林镇人民政府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4 日印发
